

序

居今日而欲致國家於富強之林，登斯民於康樂之境，其道無他，要在教育、文化、經濟諸方面力求進步而已。自然科學之研究與發展，屬於文化領域之一環，同時亦為國防建設之主動力，其在教育設施方面，實佔有甚大之比重，久為識者所共喻。

巴西華僑徐君銘信，身繫異邦，心繫祖國，鑒於自然科學之發展與夫建國前途所關之鉅，嘗思盡一己之力，為邦人士格物致知之助。比年以來，其慨捐於國內學術機構者，固已為數不貲。前歲之冬，復搜購德國著名函授學校之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優良課本約五百萬冊寄臺，經東海大學吳校長德耀與溫院長步頤之介紹，欲以逐譯刊行，嘉惠學子之任，委諸元吉，自維學殖荒落，本不敢承，惟感於徐君所見者大，所志者遠，殊不宜過拂其意，爰勉受義務主編及統籌出版之命。嗣經先後約請江鴻（數學總執筆人）、宋澎、李煥榮、南登岐、孫慶年（物理學總執筆人）、張壽彭、陳喜棠、許巍文、黃友訓、傅貽椿、熊俊（生物學總執筆人）、廖可奇、劉泰序、鍾恩寵、關德懋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諸君分任逐譯，復承臺灣新生報謝總社長然之、王社長嘯生及顏副總經理伯勤慨允由該社擔任印刷及發行工作，其事遂舉。顧以個人精力時間，均屬有限，一年以還，竭知盡能，時以能否符合信達雅之準則為慮，幸賴各方碩彥陳力就列，各自蒞獻，得如預期出書，以餉讀者，實為元吉精神上莫大之收穫。今後倘蒙文教先進及讀者不吝匡鑒，俾在吾國科學發展史上日呈緝熙光明之象，遂徐君之初願於萬一，並使其今後仍就此途徑邁進之志事，（徐君近復精選英文本初級科學百科全書，交由科學勵進中心*譯印。）永感吾道不孤，邪許同聲，則尤元吉一瓣心香，朝夕禱祝者也。茲值本書出版伊始，謹誌涯略，並向協助譯印諸君子敬致感謝之忱。

湯元吉序於臺北

* 該中心為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，其宗旨在於促進科學教育、發展科學研究及介紹科學新知。現任董事為李熙謀、錢思亮、趙連芳、林致平、徐銘信、李先聞、戴運軌、鄧植厚、湯元吉等九人。

10492/07

編輯要旨

- 一、本叢書包括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四種。
- 二、本叢書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三種，均係採用德國魯斯汀(Rustin)函授學校之課本；數學一種，則係採用德國馬特休斯(Mathesius)函授學校之課本，分別邀請專家逐譯。
- 三、本叢書之供應對象，主要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、自行進修人士及從事教授各該有關課業之教師，故其內容亦以適合上述各界人士之需要為主旨。
- 四、原書內於每一相當節段，均附有習題、複習題、試題及論文作業等，可使在學者增加反覆研討之機，自修者亦易得無師自通之樂。本叢書對於前三者均已予以保留，俾利讀者之研習。至於論文作業題目，本係該函授學校對於所屬學生之另一種教學措施，學生於作成論文後，校方尚需負修改之責，與本叢書旨趣未盡相同，故均於正文內予以省略，惟為存真起見，一俟本叢書出齊後，當彙印單行本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- 五、本叢書因係依據原書格式譯輯而成，故未能於每一學科之首冊中編列總目，擬俟全書出齊後，另行編印專冊，以供讀者檢閱。
- 六、本叢書數學原文，每冊約為六萬字，而其餘各書字數自二萬餘字至四萬餘字不等，且各講自成段落，不能分割，故為便利讀者及減輕讀者負擔，只能將其每二講或三講合印為一冊，字數遂在七萬餘字至九萬餘字之間。
- 七、本叢書所有各種科學名詞，一律採用國立編譯館輯譯，教育部審

定公布之名詞，但主編者認為必要時，亦偶用其他譯名代替之；其為上述公布名詞中所無者，則出於主編者或譯者之創擬。該項替代或創擬之名詞，是否妥善無疵，未敢自是，尚冀海內專家學者不吝賜教。

八・本叢書之逐譯工作係由多人執筆，行文屬辭，難免各具風格，主編者能力時間，均屬有限，故雖竭智盡慮，勉為整理，亦僅能使其小異而大同，尚祈讀者諒之。

九・本叢書原文篇幅浩繁，約近五百萬字，出版須依一定進度，編者勢難將譯文與原文逐一核對，倘有未盡妥洽之處，亦請讀者隨時指教，俾於再版時更正，幸甚幸甚！

主編者謹識

重要忠告！

在研習本冊以前，各位必須確實相信自己是否已將第一冊的內容都學會了。各位務必再檢查一下，對於上冊〔98〕節所講的摘要是否都能完全了解？各位現在就可參看本冊後面〔224〕節，核對在上冊〔102〕節所做的雜題是否都沒有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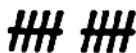
數學第二冊目錄

上 冊	數	頁數
乘	法.....	1
	相對數乘法.....	4
	多項因數.....	7
	定數及普通數.....	9
	乘法的實用.....	10
	和數及差數之乘法.....	11
除	法.....	26
分	數.....	36
	分數是一個除式.....	36
	分數作比例.....	42
下 冊	體	
全	等.....	49
	全等的圓.....	49
	全等的三角形.....	50
	全等定律.....	51
平行推移		57
	距離(間隔).....	60
內容摘要		63
數學符號		64
習題解答		64
雜 題		71
測 驗		71

上 冊 數

乘 法

我們打彈子的時候，通常記分，多半是用直線橫線如右圖，看了那些記分表，祇要各位學過最基本的乘法，便知道那是兩個五： $2 \times 5 = 10$ ，得了十分。



104

乘號可以用 $\times$ ，也可以用點 $\cdot$ ，在〔1；3〕節內已經說過。爲甚麼現在一般人主張用點號，據說是由於小學生常常容易將 $\times$ 號和 x 弄錯，因爲草寫 x ，也可以像一個叉叉， x 則爲常用的一個未知數〔1；50〕。

剛才我們說到打彈子的記分法，我們是一五一十的計算。普通計數則有三種方法：

- 第一計數法：1 2 3 4 5 1 2 3 4 5 被乘數 } 因數
第二計數法：一個五，兩個五 乘 數
第三計數法：1 2 3 4 5 6 7 8 9 10 積 數

第一法是每五分爲一組，第二法是計算有幾個五，一共有多少個組，第三法則是不問有幾個五，照橫線方向一分二分的順序計算下去。這三種方法結果都是十，不過順序計算，到了十便完了；如果一個五兩個五的算，到了十還得算算兩個五是不是等於十，却多了一道計算。

我們用的記分法，是以五分爲一組，叫做**被乘數**。共有幾個五，或多少組，叫做**乘數**。以**乘數**乘**被乘數**，便得到**積數**。2是乘數，5是**被乘數**，10便是**積數**；列式如下： $2 \times 5 = 10$ （2乘5等於10）。

1	2	3	4	5	6
2	4	6	8	10	12
3	6	9	12	15	18
4	8	12	16	20	24
5	10	15	20	25	30
6	12	18	24	30	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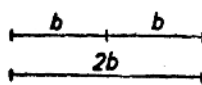
左面是一張**乘數表**，是我們以後常常用得着的。這表的用法，也許各位知道。例如 2×5 ，查表可知無論橫的2乘直的5，或者直的2乘橫的5，在2和5相交之處，便是答案10。最好各位自己畫一張較大的乘數表，橫直都到十爲

止， $10 \times 10 = 100$ 。

- 105 有些數學家，特別是工程人員，喜歡將**被乘數**放在前面，因為他們認為是先有了五然後才有組的。可是我們主張，仍以**乘數**在先較為合理。譬如我們說兩棵樹，那是兩株一棵樹。我們也常說兩打汽水，三打雞蛋，兩和三是**乘數**應在前，打是**被乘數**應在後。如果我們說“打兩，打三”，便無人能懂得了。又如我們計數用四百，那便是四個一百，**乘數**總是在前的。外國人寫金鎊，美金，或馬克，都是寫在數目字之前，但是說話的時候，却仍然放在數字之後。那是習慣使然，不足為訓的。

- 106 $2 \times 5 = 5 + 5$ ； $5 \times 2 = 2 + 2 + 2 + 2 + 2$ **乘積**和**被乘數**的倍數相加，其**積數**相同。例如2乘5是10，5加5也是10，這是各位知道的，可是並不能通用到一切，例如 1×5 或 0×5 等等，因為一個**加數**或零個**加數**，不能列成算式。而乘法之中，却說得通，像一個五或零個五， $1 \times 5 = 5$ ， $0 \times 5 = 0$ 。一個五等於五，零個五等於零。

我們說二樹，便知道是兩棵樹，說二五便知道是兩個五。可是在算式之中，決不能省去“乘”的符號，否則便會弄錯，因為 $2 \times 5 \neq 25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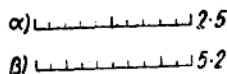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a

[106a]圖，兩個 b 是 $2 \cdot b = 2b$ ，二乘 b 等於 $2b$ 。乘號可以不寫。由此圖又可以看出二乘 b 等於 b 加 b ， $2 \cdot b = b + b$ 。假如**乘數**是1，也可以省去，因為 $1 \times 5 = 5$ 。

107 乘數及被乘數之换位

在[1;3]節中，我們早已說過，乘數和被乘數是可以互相換位的。現在我們要小心一點了！在[107a, α]圖中，我們表示出來是 2×5 。在[107a, β]圖上，則是 5×2 。前



107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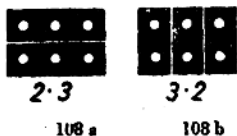
者是兩個5，後者是五個2。所以兩個圖是不同的。好比五分輔幣和兩分輔幣一樣。兩個五分固然是一角，五個兩分也是一角。不過數學不是輔幣，祇是數字，而且 $5 \times 2 = 2 \times 5 = 10$ ，所以在數學上，**乘數**和**被乘數**

，都叫做因數。因此我們獲得下列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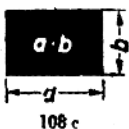
乘積與因數排列之先後無關

所以前面第 [105] 節中所講乘數與被乘數先後排列的問題，根本無關重要。

除了[107a]圖的解釋之外，現在再用兩數相乘的長方形來說 108
明[參閱1；4]。[108a,b]圖中，是用空
心磚來造牆。 a 圖是用的兩塊三孔的， b
圖則是三塊兩孔的。雖然一看便知不是
相同的東西，但就造牆來說，所佔的地
位都是相同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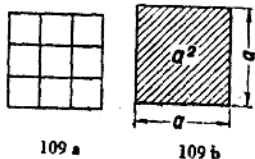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用長方形表示乘積的方法，祇能用之於兩個普通數。
[108c]圖的 a 和 b 相乘， a 和 b 各代表一邊的長度，
 ab 則代表二者的乘積。注意 ab 二字母在此處不
能聯起來讀，應該分開一個個發音，最好讀如 a 乘
 b 。



現在再研究一個特別情形：兩個相同因數的相乘。

109

例： $3 \times 3 = 9$ 。我們畫出來的圖形
，不是一個長方形而變成了正方形[109
 a]。我們用任何一個代表數如 a ，所得
為 $a \cdot a$ ，也是一個正方形[109b]。



我們用 3^2 來代替 $3 \cdot 3$ ，讀如3二次方
或3自乘均可。2要寫得小一點，放在3的右上角。我們一看便知
道，這是兩個相同因數“3”的相乘。同樣如 $a \cdot a$ ，我們也可以
寫成 a^2 。

各位現在要弄清楚

$3 \times 2 = 6$ ； $3^2 = 3 \times 3 = 9$ ； $a \cdot 2 = 2 \cdot a = 2a = a + a$ ； $a^2 = a \cdot a$
 $1cm \cdot 1cm = 1cm^2$ [參閱1；4b]； $1cm + 1cm = 2cm$

習題：試將 $2m = m + m$ 及 $m^2 = m \cdot m$ 畫成圖形！

110

習題：a) 試指出乘數表中那一行可以找出下列各式答數：

111

$$3 \times 4; 4 \times 3; 1 \times 10; 10 \times 1。$$

b) 將下列二算式用數字直線畫出： $3 \times 4 = 12$; $4 \times 3 = 12$ 。

c) 將上題用長方形畫出。

相對數乘法

112 一個因數(被乘數)有正負號

$3 \times (+4)$ 是多少？ $3 \times (-4)$ 又是多少？這問題很容易解釋，譬如各位有四元錢財產，三倍便是十二元。又如各位欠人家四元，三倍便是有十二元的債務。因此：

$$3 \times (+4) = (+12); 3 \times (-4) = (-12); 4 \times (+3) = (+12);$$

$$4 \times (-3) = (-12) \dots\dots$$

$$2 \cdot (+a) = (+2a); 2 \cdot (-a) = (-2a); \text{參閱 [1; 10]。}$$

習題：試將上列最後二個算式，在數字直線上用箭頭表示之！

113 兩個因數均有正負號

現在要問各位： $(-3) \times (-4)$ 是多少。各位請教懂的人，他說 $(-3) \times (-4) = (+12)$ 。似此情形，實無法再用財產和債務來

做譬喻，因為債務乘債務怎能變成財產

呢。我們對於相對數的相乘，必須另外

尋求一種解釋才行。如 [113a] 圖，我們

由 $(+3)$ 到 (-3) ，在數字直線上，要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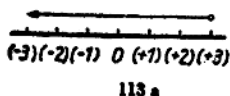
$(+3)$ 向左走六步 $(+3) + (-6) = (-3)$

。還有一個辦法，我們不經過零點由 $(+3)$ 走到 (-3) 。如 [113b] 圖所示，

有球員四人，站在 $0, (+1), (+2),$

$(+3)$ 四個位子上。一聲命令向左轉，

站在 $(+3)$ 的人，便照着箭頭的方向，跑到了 (-3) 處，並不經過 0 點。我們的問題解決了。現在再用數學方法說明此種解釋如下：



我們要由 $(+3)$ ，經過一種計算方法，再得到“三”。例如原來是一個 $(+3)$ 我們寫成 $1 \times (+3) = (+3)$ ，現在要在計算之後，得到一個 (-3) ，我們仍然用“-”去乘 3，然後在乘積之前再裝上一個方向變換的符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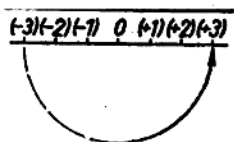
$1 \times (+3)$ ，裝上方向變換的符號之後 $= (-3)$ 。

“裝上方向變換的符號”這一句話，非常嚙嚙。簡單的說法，便是採用負號 $(-)$ ，這負號更簡明地安裝在 1 之前：

$(-1) \times (+3) = (-3)$ ，讀如：負一乘正三等於負三。

同樣，假如題目為：“ $2 \times (+3)$ 而變動其方向”，那便是 $(-2) \times (+3) = (-6)$ 。讀如：負二乘正三等於負六。

我們怎樣去乘，使 (-3) 可以變成 $(+3)$ 呢？我們再看 [113c] 圖便可明瞭。我們的題目是：“ $1 \times (-3)$ ，變動其方向”。我們用老方法，在 1 之前裝上一個負號， $(-1) \times (-3) = (+3)$ ，讀如：負一乘負三等於正三。[113c] 圖上， (-3) 變動方向之後，便到了 $(+3)$ 。如此類推， $(-2) \times (-3) = (+6)$ 。因此我們獲得下面的結論：



113 c

任何相對數〔參閱 1；10〕用 (-1) 或其它負數相乘，須變動答數之符號；例如：

$(-1) \times (+3) = (-3)$ ； $(-1) \times (-3) = (+3)$ ； 亦可併寫為 $(-1) \times (\pm 3) = (\mp 3)$ 。

$(-1) \cdot (\pm a) = (\mp a)$ ； $(-5) \times (\pm 2) = (\pm 10)$ ； $(-a) \cdot (\pm c) = (\mp ac)$ 。

$(\pm)$ 或 $(\mp)$ 讀為正或負及負或正，是兩題併成一題的寫法。

習題：

a) $2 \times (+8)$ ； b) $2 \times (-8)$ ； c) $8 \times (-2)$ ；

d) $8 \times (+2)$ ； e) $(-2) \times (+8)$ ； f) $(-2) \times (-8)$ ；

g) $(-8) \times (-2)$ ； h) $(-8) \times (+2)$ 。

- 114 如果一個正數或負數被乘，不必變動方向，則我們可以照 [112] 節去做，不必再變動正負號： $2 \times (+5) = (+10)$ ； $2 \times (-5) = (-10)$ 。或者爲了加強語氣，說要保留原來的方向，可在乘數之前加上正號：

$$(+2) \times (+5) = (+10) ; (+2) \times (-5) = (-10)。$$

但在一般習慣上，可將這些正號省略的。

- 115 我們現在將**相對數乘法**的四種情形，列表如下：

- (1) $(+) \cdot (+) = (+)$ ， 正乘正等於正；
 (2) $(+) \cdot (-) = (-)$ ， 正乘負等於負；
 (3) $(-) \cdot (+) = (-)$ ， 負乘正等於負；
 (4) $(-) \cdot (-) = (+)$ ， 負乘負等於正。

上列四條規則，也用不着死記，我再舉幾個日常社交所用的例子，藉供備忘：

- (1) $(+) \cdot (+)$ ，好比贊成同意案＝同意，是 $(+)$ ；
 (2) $(+) \cdot (-)$ ， 贊成反對案＝反對，是 $(-)$ ；
 (3) $(-) \cdot (+)$ ， 反對同意案＝反對，是 $(-)$ ；
 (4) $(-) \cdot (-)$ ， 反對不同意案＝贊成，是 $(+)$ 。

在第一冊 [27] 節裡，我們講過**相對數加減**的四條規則，我們必須注意彼此的不同。加減時“+”和“-”是加減的符號， $(+)$ 和 $(-)$ 是正負的符號。此處乘法裏的“+”和“-”，則都是正負符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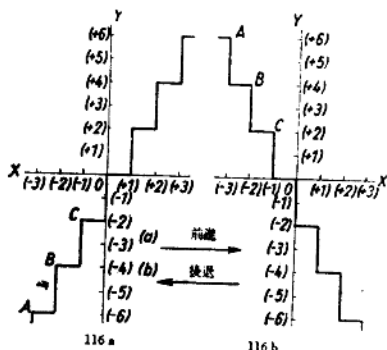
在加減法裏，講的是方向，正向指向右，負向指向左。乘法裏的答數則表示乘積是正抑爲負。舉例如下：

$$\begin{array}{l|l} (+8) + (-3) = (+5) & (-8) + (-3) = (-11) \\ (+8) \times (-3) = (-24) & (-8) \times (-3) = (+24) \\ (-8) - (-3) = (-5) & \\ (+8) \times (+3) = (+24) & \end{array}$$

由此可見兩者根本不同。我們再比較 [113 a] 和 [113 b] 二圖，照 [113 a] 圖的數字直線，可以由正數到負數，或由負數到正數，或者到 0。可是 [113 b, c] 圖上，球員一下子由正數跑到

負數，數字不變，祇變動了方向。而且由負數再變動方向，又成正數。

爲使讀者更易明瞭起見，我們再舉一個例子，將**相對數的乘法四種** 116，予以說明。這種解釋，已經算是**高等數學**，但是很簡單而易懂。我們先研究〔116 a〕和〔116 b〕兩圖。



此二圖代表兩座樓梯。我們保持頭部正直，走上每一座樓梯，或一上一下。向右走作爲前進（a），向左走作爲後退（b）（因爲方向相反）。第〔116 a〕圖中的樓梯是“上昇”的，我們叫它做正向。第〔116 b〕圖中的樓梯是“下降”的，我們叫它爲負向。（我們如果將兩圖的 A, B, C, O 各點聯接起來，a 圖的斜線是上升的，

b 圖的斜線則是下降的）

樓梯每一層是兩格。假定我們站在 0 點，如果：

1. 在正向梯上向前走了三級，則我們上昇了六格；
2. 在負向梯上，向前走了三級，則我們下降了六格；
3. 在正向梯上，由零點後退了三級，則是下降了六格；
4. 在負向梯上，由零點倒退了三級，則是上昇了六格。

這四種情形，用算式來表示，便是：

$$(1)(+3) \times (+2) = (+6); (2)(+3) \times (-2) = (-6);$$

$$(3)(-3) \times (+2) = (-6); (4)(-3) \times (-2) = (+6)。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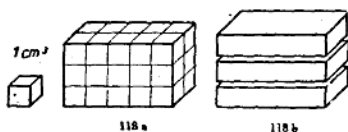
習題：

117

- 1) $3 \times (+7)$; 2) $3 + (+7)$; 3) $3 \times (-7)$; 4) $3 - (-7)$;
- 5) $(-3) - (-7)$; 6) $(-3) \times (-7)$; 7) $(+3) \times (-7)$;
- 8) $(+3) + (-7)$; 9) $(+7) \times (+3)$; 10) $(+7) - (+3)$;
- 11) $(-3) - (-3)$; 12) $(-3) \times (-3)。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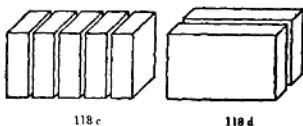
兩個以上的因數相乘

- 118 各位如遇見 $3 \times 5 \times 2$ 這個算題時，究竟應該用3來乘5呢，還是用2，甚至拿3和2同時來乘，也許會遲疑不決。最好用一個箱子來做譬喻，如 [118 a]。這箱子的長寬厚，是3cm, 5cm 和2cm。試問這箱子的內容究有多少立方厘米 (cm^3)？



子來做譬喻，如 [118 a]。這箱子的長寬厚，是3cm, 5cm 和2cm。試問這箱子的內容究有多少立方厘米 (cm^3)？

[118 b] 圖是將這箱子分成三格。按 [1; 4] 可知每格的大小是 $5 \times 2cm^2 = 10cm^2$ 。(平方厘米)。又因為每格之高為 1 cm，所以每格的容積是 $10cm^3$ (立方厘米)。一共三格，共有 $3 \times (5 \times 2) = 30cm^3$ 。如果我們將那箱子豎着切開，分成五格，則每一格為 $2 \times 3 = 6cm^2$ ，亦即體積為 $6cm^3$ 。五格共有 $30cm^3$ ， $5 \times (2 \times 3)cm^3 = 30cm^3$ 。我們照此例化成一個通用的定律如下：



三個因數相乘時，可任取兩個互乘，再乘第三個因數。

各位諒必知道，三個因數的位置，可以互換，其乘積不變。同時我們也可以任意加括弧或取消括弧。好比：

$$a \cdot (b \cdot c) = b \cdot (a \cdot c) = c \cdot (a \cdot b) = a \cdot (c \cdot b) \dots\dots$$

$$25 \times 19 \times 4 = (25 \times 4) \times 19 = 100 \times 19 = 1900;$$

$$4 \times 45 = 2 \times 2 \times 45 = 2 \times (2 \times 45) = 2 \times 90 = 180。$$

119 兩個以上相對數的乘法

這也毫無困難，只要先將每兩個相對數併起來計算便得。例如：

$(+3) \times (-4) \times (-5)$	$(-3) \times (-3) \times (-3) \times (-3)$
$= (-12) \times (-5)$	$= (+9) \times (+9)$
$= (+60)$	$= (+81)$

$$\begin{aligned}
 & (-2) \times (+2) \times (-2) \times (-2) \\
 &= (-4) \times (+4) \\
 &= (-16)
 \end{aligned}$$

普通談話之中，也會常常碰到連用兩個否定詞的；比方說，張三從來不說靠不住的話（意即向來說真話）。那和我們的 $(-)\cdot(-)=(+)$ 是一個道理。更有時會用上三個否定語的；譬如，李四從來辦不到不說不真實的話。那就是說，李四常說假話。數學上的三個負數相乘，仍然是負 $(-)\cdot(-)\cdot(-)=(-)$ ，便是如此。

習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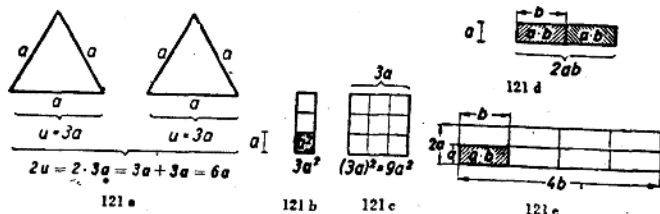
120

- 1) $(+4) \times (+5) \times (-25)$; $(-5) \times (+4) \times (+25)$;
 $(-2) \times (-1) \times (-90)$; $(+7) \times (-7) \times (-10)$ 。
- 2) $(+125) \times (-3) \times (-8)$; $(-125) \times (+7) \times (+8)$;
 $(-125) \times (-6) \times (-8)$; $(-125) \times (+9) \times (-8)$ 。
- 3) $(+m) \cdot (+n) \cdot (-p)$; $(-m) \cdot (+n) \cdot (+p)$;
 $(-p) \cdot (-m) \cdot (-n)$; $(+n) \cdot (-p) \cdot (-q)$ 。

定數及普通數之乘積

121

照 [118] 節 $2 \times 3a = (2 \times 3)a = 6 \cdot a = 6a$ 。[121a] 圖中有兩個等邊三角形，每一邊的長度都是 a 。三角形的三邊相加，便是周圍 u ， $u = 3 \cdot a = 3a$ 。兩個三角形的周圍，共長 $2u = 2 \times 3a = 6a$ 。



我們再看 [121b 及 c] 圖。 a 字右角上的指數 2，我們在 [109] 節中已經學過了。它是祇管那一個字的指數，亦只管到 a 。所以 $3a^2 = 3 \cdot (a \cdot a)$ ，看 [121b] 圖。

假如指數放在括弧的右角上，則括弧內所有數字，便非照着指數乘方不可 (121c)，好比：

$$(3a)^2 = (3a) \cdot (3a) = 9a \cdot a = 9a^2。$$

$$[121d] \text{ 圖：} 2ab = ab + ab$$

$$[121e] \text{ 圖：} 2a \cdot 4b = 2 \cdot 4 \cdot a \cdot b = 8ab$$

122 習題：下列各式，一律用圖畫出！

- 1) $2a \cdot 3a$ ； 2) $2a + 3a$ ； 3) $2a + 3b$ ； 4) $2a \cdot 3b$ ，
5) $4a^2$ ； 6) $(4a)^2$

123 乘法的實用

人們在實際生活中，經常會碰見無數的乘法，現在舉幾個實例如下：

1. 在 [104] 節裡我們談到打彈子記分的方法。兩個五條線就是十分。五是一個數目或數量（錢數），這數目用 2 去乘，所得的結果 10 也是一個數目或數量。

2. 在一個磅秤上有兩鐵塊，每塊重五公斤。兩塊便是 2×5 公斤 = 10 公斤。**被乘數** ($5 \text{ kg} = 5$ 仟克) 是一個數目或重量的大小。2 是倍數，不是重量。乘出來的結果，仍然是重量，和**被乘數**一樣。

$2 \times 5 \text{ kg} = 10 \text{ kg}$ 這個算式，在實用上，有多種用途。現在隨便舉幾個例子如下：

現在要分配洋芋，每人每星期可以分配五仟克，則：

- a) 二口之家，應該分配得到 $2 \times 5 \text{ kg} = 10 \text{ kg}$ 。
b) 一個人兩星期，應該分配得到 $2 \times 5 \text{ kg} = 10 \text{ kg}$ 。
c) 一個人想配得双份洋芋， $2 \times 5 \text{ kg} = 10 \text{ kg}$ 。

在 a) 題裡的 2 是**人數**，在 b) 題裡是**星期數**，在 c) 題裡的 2 則是每星期應得的**口糧份數**。三題之中的 2，都是乘數，都是單純的數字，而不代表重量。在除法裡面，我們還要回頭來講這個題目。

這種乘法屬於簡單的比例法。

3. 有一個工人 N_1 ，搬運一件 20 kg 重的行李，上了 1 米高的月台。這是一個工作量，我們叫它做 A_1 。另一工人 N_2 ，背了 20 kg 的行李，上了 3 米高的樓，則工人 N_2 的工作量為 A_2 ，比 N_1 的工作要大三倍， $A_2 = 3 \cdot A_1$ 。第三個工人 N_3 ，提了三個箱子，每個重 20 kg

，上了一米高的月台。他的工作量 A_3 ，也是 A_1 的三倍， $A_3=3 \cdot A_1$ 。第四個工人 N_4 ，拿了 60 kg 的行李，上了 4 米高的樓。他的工作量為 A_4 ，為 A_1 的十二倍， $A_4=3 \cdot 4 \cdot A_1=12 A_1$ 。

我們現在拿工作量 A_2, A_3, A_4 和 A_1 作一比較。工作量是用重量乘高度來計算的，我們以「千克米」(kgm) 作為工作量的單位。

$A_1=20\text{ kg} \cdot 1\text{ m}=20\text{ kgm}$ ； 我們必須先確定四個人的工作量，才能給他合理的工資。這裡所用的計算單位，是用重量“千克”和高距“米”連合起來的，是兩種不同的單位相乘所得的。

$A_2=20\text{ kg} \cdot 3\text{ m}=60\text{ kgm}$ ；

$A_3=60\text{ kg} \cdot 1\text{ m}=60\text{ kgm}$ ；

$A_4=60\text{ kg} \cdot 4\text{ m}=240\text{ kgm}$

習題：

124

1) 假定每小時工資為 a 元，問八小時之工資應為若干？又六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的工資是多少？

2) 某業主僱了 n 個工人，每人工作了 t 小時，每小時每人工資 a 元。問業主應付出工資總數多少元？

和數及差數之乘法

1) 和數與一個單數之相乘

125

4×17 這個算題，試問將怎樣去解答？

第一辦法： 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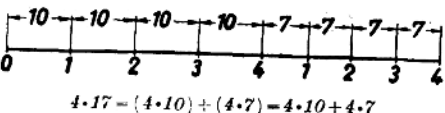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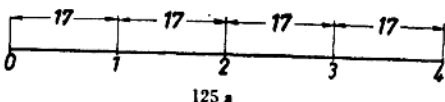
[106] 節所講，變成四個 17，然後相加：

$$4 \times 17 = 17 + 17$$

$$+ 17 + 17 = 34 + 34 = 68$$

這是將乘法轉變為

加法，參看 [125a] 圖。



$$4 \cdot 17 = (4 \cdot 10) + (4 \cdot 7) = 4 \cdot 10 + 4 \cdot 7$$

第二辦法： [125

126 b

b] $4 \times 17 = 4 \times (10 + 7) = (4 \times 10) + (4 \times 7) = 40 + 28 = 68$ 。這辦法是將 17 變成兩個加數 $(10 + 7)$ ，然後分別用 4 去乘 10 和 7，再將所乘的積加在一處，成為 68。 (4×10) 和 (4×7) 都是單數相乘，非常容易。

- 126 我們將部份積數(4×10) 和 (7×4) 放在括弧裡，此乃表示在括弧內的算式應該先做。否則便可能弄成下面的錯誤：

$$4 \times 10 + 4 \times 7 \neq 4 \times (10 + 4) \times 7 = 4 \times 14 \times 7 = 392$$

等各位熟習了以後，像這種算式的括弧，是可以取消的，因為

在複式或混合式算題中，要先乘除，而後加減！

不過爲了小心無錯起見，頂好還是不要省去括弧。像 $4 \times 17 = 4 \times (10 + 7)$ 決不能取消括弧，否則一旦寫成了 $4 \times 10 + 7$ ，那就成了 $(4 \times 10) + 7 = 47$ ！

- 127 習題：

研究下列二題中算式的分別！

a) $7 \times (20 + 1)$ 及 $7 \times 20 + 1$ ； b) $8 \times 100 + 4$ 及 $8 \times (100 + 4)$ ！

- 128 我們現在進一步研究，將定數變爲文字數（參看第一冊中之第3節）。

上面所講的 $4 \times (10 + 7)$ 都是定數。現在將 10 改爲普通數 a ，7 改爲 b ，則算式變爲 $4 \cdot (a + b)$ 或 $4(a + b)$ 。讀如：四



128 a

乘括弧 a 加 b 括弧。這個題目的解答，第 [128a] 圖已經畫出來了。 $4(a+b) = 4a+4b$ ，祇能到此爲止。計算的時候，要拿 4 先乘 a ，再加上 4 乘 b ， $4 \cdot (a+b) = 4 \cdot a + 4 \cdot b = 4a+4b$ 。其實此式的左邊 $4 \cdot (a+b)$ 本身便是 4 和 $(a+b)$ 的乘積，而右邊的答數，却是一個相加的和數 $4a+4b$ 。可是各位要知道，這 $4a+4b$ 不是一個簡單的和數，而是兩個相乘的積數 $4a$ 及 $4b$ 的和數。我們將一個積數變成了兩個乘積的和數。

現在我們完全應用文字數寫成下式：